

证券代码：870073

证券简称：力美照明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洪磊，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查核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周坤，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相关的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专职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9 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圆，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来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